

交通银行信用卡附属卡申请人必须年满16周岁，与主卡持卡人为父母、子女、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关系。(每张主卡名下限办理3张附属卡，青年卡、公务卡、BOS S卡主卡下不可办理附属卡)

附属卡申请人，只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填写完整的附属卡申请表，身份证明文件可为二代身份证或军人证复印件，若子女未办理身份证，可提供户口本复印件。

主卡和附属卡申请人均需在申请表上签字;如附属卡由主卡持卡人(或主卡申请人)代理申请，则代理人(主卡持卡人或申请人)须在主卡签名栏和附属卡签名栏分别签名，两次签名字迹须保持一致。



1、主卡、附属卡同步申请，在申请交通银行信用卡时勾选附属卡。

2、由主卡持卡人为亲属申请附属卡：

(1)、在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申请附属卡，按提示操作就可以申请附属卡。

(2)、您也可在交通银行网点申请，主卡人须携带附属卡人身份证明文件，附属卡人不必同往。

在收到完整填写的申请表和齐全的办卡所需证明文件后7-10个工作日内，卡片会完成审批。如果申请获得批准，卡函会以挂号信方式邮寄，一般在寄出后的10天可以收到，交通银行在卡片寄出后会以短信的方式通知您。